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忻交发〔2022〕89号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忻州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 建设“十四五”规划和忻州市交通运输系统 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进程，提高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律素养，营造良好交通运输法治环境，根据省、市有关精神，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实际，市局制定了《忻州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十四五”规划》

《忻州市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2年5月20日



忻州市交通运输法治 政府部门建设“十四五”规划

“十三五”期间，全市交通运输部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为主线，多措并举、改革创新，统筹推进严格执法、依法行政、权力制约及普法教育等工作，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得到落实，党组统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法治工作机构总体协调、职能科室齐抓共管的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体制基本建立。

为深入推进全市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按照省、市有关部署要求，聚焦交通强国建设和行业治理现代化，完善交通运输制度体系，提升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治理能力，强化行政权力运行监督与制约，加强交通法治文化建设，着力推进“三

个转变”（法治保障向法治引领转变、行业管理向行业治理转变、行为规范向法治信仰转变），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交通运输政府治理体系，全面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部门，为全方位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建设人民满意交通；

——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实践需求，用法治给权力定规矩、划界限，在解决问题中不断接近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目标；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具有忻州特点的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模式，推动行业治理不断取得新成效；

——坚持系统治理，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的积极性，构建良法善治、共治共享的治理体系。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交通运输政府部门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交通运输政府治理体系日益健全。适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的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履职、依法行政、依法治理能力进一步

提高，权力运行监督更加有力；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全行业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职能转变，更好发挥交通运输政府部门作用。

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把该管的事管好、管到位，基本形成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交通运输部门机构职能体系。

1、深入推进交通运输部门转变职能。坚持优化组织结构与促进职能转变、理顺部门职责关系相结合，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健全交通运输治理体系，使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制定实施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职能，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更加注重运用法律和制度遏制不当干预微观经济活动的行为。

推进交通运输部门权力规范运行。加强交通运输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建立权责清单公开、动态调整、考核评估、衔接规范等配套机制和办法，公布权力运行流程和履职尽责标准；编制公布交通运输部门行

政备案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以及各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事项清单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

2、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条例》，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审批服务“一网通办、一窗通办、全省通办、跨省通办”，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制定《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办法》，分类分批公布适用容缺后补、承诺审批事项及申请材料目录、审批流程，并将市场主体承诺践诺纳入信用监管体系。有序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全覆盖，将交通运输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改革，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依法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力争 2022 年底前建立起简约高效、“一证准营”、公正透明、宽进严管、跨地互认通用的行业准营规则，大幅提高交通运输市场主体的便利度和可预期性。依法归并减少各类资质资格许可事项，降低准入门槛。建立交通运输许可证明事项清单制，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新设证明事项必须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制定实施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行动方案，聚焦监管重点、难点和薄弱环节，对旅客运输、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统一市场体系构建、交通运输新业态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实行重点监管，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和审管衔接，实现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基本形成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交通运输协同监管格局。完善统一、简明、易行的交通运输监管规则，分领域梳理制定具体事项的监管规则并向社会公开，做到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合理、各负其责。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办法，动态调整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市场主体名录库，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克服任性检查。健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切实避免多头重复检查。深入推进“信用交通省”创建，加快建立交通运输信用信息归集公示系统，完善信用记录、归集、公示、评价、应用、奖惩制度，更多地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事前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中来，做到“守信者无事不扰、失信者利剑高悬”。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部门。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2021年年底基本实现货车司机从业资格证申请、换发、变更等高频事项“跨省通办”。大力推

行“一件事一次办”，积极推进超限运输许可、网约车平台公司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等需要申请人跨部门办理的高频事项一次告知、一家受理、一张表格、一次办结，让申请人最多跑一次。推进交通运输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即时办”。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优化整合提升交通运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充分保障老年人交通出行、邮政快递等基本服务需要。

3、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政企沟通，制定修改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深化经营性公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优流程、减审批”改革，全面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交通运输市场体系。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二）强化制度建设，推动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决策。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着力实现交通运输

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切实避免决策失误。

1、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做到依法决策作为对部门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巡察和对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察、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防止个人专断、搞“一言堂”。

2、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山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制定交通运输行政规范性文件，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事前审核机制，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不得提交会议集体讨论，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行政规范性文件每隔两年清理一次。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及司法机关的监督。

3、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西省人民政府健全重大行政决策机制实施细则》，制定《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办法》，建立重

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制定交通运输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社会听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集体讨论决定办法，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交通重要规划、重大政策和措施、重大建设项目等，应当通过举办听证会等形式加大公众参与力度，深入开展风险评估，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体的意见建议。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

4、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决策机关应当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三）强化宗旨意识，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坚持执法为民宗旨，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全面落实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要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1、深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理清市、县两级执法机构职责关系，积极推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合理定编、定员、定岗，优化执法队伍结构，加强执法一线力量，统一执法证件、

执法服装与执法车辆标识，建立执法事项目录清单。2021 年年底前公布市、县两级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执法事项清单及执法主体、执法人员名单；积极推动执法重心下移，落实省委、省政府下放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执法事权的决定，指导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合理调配执法力量，将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纳入区域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探索县（市、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队合一”运行机制，探索交通运输纳入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

2、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高效运转机制。健全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推进行政执法与行政审批、行业管理业务信息共享，提高执法和监管效率。制定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跨层级协作办法，建立乡镇（街道）与县级交通运输部门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交通运输执法与公安、自然资源、环保等执法部门的数据共享、执法联动，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发布指导案例。制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法，明确移送司法机关案件的标准和程序，建立“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实时动态共享。

3、坚守并践行执法为民宗旨。巩固和深化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成果，建立改进优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长效机制，切实维护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合

法权益。建立突出问题查纠整改长效机制，综合采取投诉举报、明查暗访、调查研究等方式，定期梳理排查整改突出问题。落实执法为民理念，推广说理式执法，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把服务群众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切实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和水平；建立基层执法站所长接待日制度，定期接待群众来访，面对面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完善群众监督评价机制，开展常态化执法大走访、大调研，深入企业、工地、站场、社区，与企业、群众互访交流，宣传法规政策，找准改进执法工作的方向。

4、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落实“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加快建设政治坚定、素质过硬、纪律严明、作风优良、廉洁高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严格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风纪规范》，着力锤炼过硬执法作风。加强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名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深入推进以“基层执法队伍职业化、基层执法站所标准化、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化、基层执法工作信息化”为内容的“四基四化”建设，持续优化基层执法队伍结构，夯实基层基础基本功。

5、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持过罚相当，杜绝过度执法，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减少行政执法

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依法加大对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安全和健康的违法行为的执法力度。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广说理式执法，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加强教育，杜绝以罚代管、一罚了之。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四）强化法治思维，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应对突发事件。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应对突发事件，推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和科学、依法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工作机制。

1、依法扎实做好信访与维权工作。深入细致做好信访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注重从源头解决信访问题。加强宣传教育，引导群众正确履行权利义务，以理性合法形式表达利益诉求。健全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机制，对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应当征求群众意见，必要时开展风险评估，努力把矛盾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变“群众上访”为“领导带案下访”，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增强主动性，推动信访积案解决。建立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参与信访处理制度，引导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纳入法治轨道解决，维护良好信访秩序。严厉打击非法经营，维护合法经营者权益；妥善解决从业人员合理诉求，维护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快递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加大对司机群体关爱力度，研究推进保障司机合

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持续推进司机之家建设，改善司机停宿环境。

2、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部署，做好本部门行政复议决定引发的行政应诉工作。制定行政应诉办法，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切实履行生效裁判。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和行政公益诉讼，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研究推进行政裁决制度建设。

3、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依法妥善处置突发事件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健全完善交通运输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加强应急战备队伍、应急物资器材储备基地建设。

4、建立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研判机制。定期梳理交通运输矛盾纠纷和突发事件，建立典型事件库，运用大数据等技术研判形势变化和发展规律，并从行政管理角度分析诱因，为加强和改进行政管理工作提供支持，从源头上防范矛盾纠纷，掌握应对突发事件的主动性。建立综合交通网韧性评价机制，完善交通应急规划。

（五）强化权力制约监督，促进交通运输行政权力规范

透明运行。

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推进建立行政决策、执行、组织、监督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运行机制，实现对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全覆盖、无缝隙。

1、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公开事项一发公开、应当公开事项主动公开。加强公开制度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鼓励开展网络问政等主题活动，增进与公众的互动交流。推进公共交通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2、形成监督合力。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健全内控机制，加强权力运行风险防控。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建立健全担当作为的激励和保护机制，切实调动各级特别是基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充分支持从实际出发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3、加强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处理投诉举报、行政执法考核评议等制度建设。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实施执法监督员制

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错案责任问责制。围绕中心工作不是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大力整治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行为。规范执法机构考核管理，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4、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网络舆情信息监测，完善舆论监督机制。充分运用“12328”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更好发挥其发现查找问题、排查矛盾纠纷、化解问题隐患、掌握行业动态的作用。优化投诉举报处理流程，切实做好工单办理，及时反馈办理结果，有效化解矛盾纠纷，避免矛盾积累，不断提升交通运输服务监督水平。

（六）强化科技支撑，推进数字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坚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促进依法行政，着力实现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深度融合，提升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数字化水平。

依托全省交通运输综合管理系统，将执法程序、裁量基准、证据要素、执法文书等在系统中固定下来，实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切实提高执法的规范性、正确性，降低执法差错。

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加强智能化

执法终端配备运用，推动对运输企业、车辆、船舶及各类经营行为进行精准监管。将行政审批、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实时监管事项和行为统一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强化大数据关联分析，推动实现监管对象的自动查验和在线监管。

（七）强化宣传教育，增强交通运输行业法治素养和法治信仰。

坚持提升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相结合、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相结合，制定实施《关于在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增强全行业法治意识和法治信仰，促进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1、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组（党委）带头，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十一个坚持”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宪法宣誓，不断增强全行业宪法意识。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要带头学习好、宣传好、阐释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自觉把民法

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主题宣传，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深入学习宣传与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与交通运输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2、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法治教育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晋职培训的必训内容，除专题法治培训外，其他各类培训的法治课不少于4个学时。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执法机构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国家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旁听庭审活动。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各级领导班子都要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清单，促进学法用法经常化。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述法制度，领导干部年度述职报告必须有学法用法内容，并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指标，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3、推进全过程普法。将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各单位在起草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和制修订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要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增强社会公众的理解和认同；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台后，要采取线上线下、网络直播、新闻

发布会等方式解读宣传。将普法融入执法过程。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执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将普法融入矛盾纠纷调处过程。在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依法办事，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温暖和力量。

4、加大以案普法力度。建立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普法者。培育以案普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充分利用典型案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5、加强法治实践养成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进交通运输法律法规进企业、进乡村、进工地，把依法治理交通的基本要求融入乡规民约、公司章程、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行业文明创建、法治交通示范创建和平安交通建设等活动，让人民群众在交通生活实践中养成守法习惯。积极参与“黄河文化带建设”，深入挖掘太旧精神、新时代交通精神中的法治文化内涵，将法治元素植入行业文明创建、绿色交通建设、旅游公路建设之中，打造一批交通运输法治文化廊带和宣传阵地。

三、保障措施

坚持党对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党委）的领导作用，把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摆到交通运输工作全局更加突出的位置。

（一）加强党对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领导。

坚持在党组（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各项任务。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并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各级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作为重要工作部署推进、抓实抓好，按要求列入年度述职内容。

（二）加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推进统筹。

坚持统筹推进法治工作与交通运输中心工作，把法治要求贯穿到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和安全生产等各领域。加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健全完善考评指标体系和考评办法，强化指标引领，加强督办督查，强化考评结果运用。探索开展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以创建促提升、以示范带发展。严格执行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每年3月底前向同级党委、政府报告上年度本部门法治建设工作情况，并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加强经费保障，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所需各项经费纳入部门财政预算予以保证。

（三）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及队伍建设。

健全交通运输法治工作机构，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应当设置

专门的法治工作机构或法治工作专职人员岗位，发挥法治工作机构在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中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促指导作用。加强法治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加大法治干部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重视提拔政治素养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治干部。加强法治工作人员配备，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强、专业能力好、作风过硬的中青年干部充实法治工作力量，保持法治工作队伍稳定。大力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制度，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支撑作用。

（四）加强专家支撑和宣传报道。

建立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评估专家库，提升评估专业化水平。加大建设成就经验宣传力度，讲好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故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良好氛围。

忻州市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 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

根据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在全市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精神，结合《山西省交通运输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及我市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为进一步加大我市交通运输普法力度，持续推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进一步夯实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基础，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围绕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目标，以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为主线，以持续提升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扎实推进法治创建，进一步增强全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促进提高行业文明程度，为加快推动交通强国建设、全方位推动我市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二)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交通运输系统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服务推进交通强国建设，服务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坚持学用结合，普治并举。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结合起来，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坚持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一体推进，引导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尊崇法治、厉行法治。

——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在法治轨道上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三)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普法水平显著提升，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进一步增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水平不断提高；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诚信守法的意识进一步增强，依法经营的能力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交通运输

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依法参与交通治理的意识不断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普法的重点

1、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引导忻州交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党员干部培训的重点课程，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过多种形式，运用《忻州交通》门户网站等媒体和平台进一步学习宣传，使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全面了解和掌握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和总体要求，进一步增强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坚定性和自觉性，提高行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宪法精神。全面落实《山西省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办法》，交通运输系统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加大宪法学习宣传教育力度，以现行宪法颁布实施 40 周年为契机，扎实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

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

3、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精神,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阐释好民法典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质,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全市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推动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交通运输全体市场主体和服务对象权益、化解各类交通工程建设和运输服务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在公交、客运、出租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客运站场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4、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交通强国建设、全方位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与交通强国建设相配套的国家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强化“十四五”期间制定和修改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适应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大力宣传与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生态文明、数字交通、平安交通等法律法规,推动建设交通运输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我市重大战略,组织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提

高交通运输行业普法与依法治理水平。

5、深入学习宣传交通运输行业治理现代化相关的法律规定。持续加强交通运输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安全生产、公共服务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包括国家安全法、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国防交通法等与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推动交通运输行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加强《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山西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增强全社会爱护和保护交通基础设施的意识。加强《道路运输条例》《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规的学习宣传，维护良好的运输市场秩序。加强《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学习宣传，增强人民群众安全出行、安全自救意识。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学习宣传与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行政审批政策调整等相关的法律法规，降低产生矛盾纠纷的可能性，提前预防、主动化解，维护社会和行业稳定，促进交通运输和谐发展。加强信访、投诉、行政诉讼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引导交通运输从业人员和公民合理合法表达利益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理合法结果，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6、突出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大党内法规宣传力度，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交通运输系统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

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交通运输系统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协调，将党内法规学习与党风廉政建设、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反腐倡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相结合，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教育引导交通运输系统党员干部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和坚定捍卫者。

（二）加强重点对象的普法宣传教育

1、加强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坚持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作为树立法治意识的关键，强化交通运输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总体部署，纳入相关考核评价内容。健全和完善各级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每年领导班子集体学法不少于4次，并结合实际举办领导干部依法行政专题培训班和专题讲座。充分利用法治讲坛、干部任前法律考试、述职述廉、述法考核等平台，切实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能力。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2、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等基本法治观念。推动交通运输系统国家工作人员树立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要追究的观念。建立学法培训制度，重点加强宪法、法律和交通运输行业法律知识学习，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交通运输法律知识轮训和交通运输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加强督促考核，将学法守法用法情况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经常性学法不断深入。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1 次旁听庭审活动。

3、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宣传教育。以“四基四化”建设为契机，定期开展全员执法培训，建立全覆盖、分批次、有规划的基层综合执法职业化培训体系，加强基层基础基本功建设。贯彻落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坚持理论学习与实操训练相结合，重点培训政策理论、履职知识、职业道德、纪律作风等内容，通过分批轮训实现 2023 年执法人员培训全覆盖。建立执法人员轮岗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在岗培训，加强综合执法人员多岗能力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

（三）加强交通运输行业法治文化建设

1、大力推进法治文化交通运输阵地建设。牢牢把握新形

势下法治文化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以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推动法治实践为主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文化建设。建设法治宣传长廊、法治文化墙，开辟车站、服务区、物流园区等法治文化宣传专栏，设立政务大厅、驾校、检测站、维修厂等法治文化宣传点，开展长途客车、公交车、出租汽车等法治文化滚动宣传。结合公路建设，因地制宜建设交通法治文化阵地。法治文化阵地内容上要准确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功能上要便于群众学习理解法律、便于开展法治实践活动。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命名、管理，发挥其在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2、促进法治文化与交通运输服务相融合。将法治文化贯彻到交通运输服务过程的始终，使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深刻领会法律精神，培育普法先进典型，打造行业服务普法文化品牌。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组织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艺团体开展法治文化进交通活动，推动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

（四）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

1、深化交通运输企业和行业协会依法治理。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信用交通省”创建相结合，建立健全对守法行为的正向激励和对违法行为的惩戒制度，健全信用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将法治宣传教育与行政执法工作紧密结合，通过组织法治讲座、法治研讨、法律法规进企业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

动,加强与交通运输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企业和从业人员、服务对象诚信守法、依法经营、依法办事的观念,提高依法经营管理水平。把提升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和服务对象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行业规约、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单位创建活动。支持和引导交通运输企业、行业协会根据自身条件加强职工法治宣传教育,探索开展具有行业特色的法治文化活动。

2、深化农村公路依法治理。积极宣传《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管护好乡村旅游公路,促进乡村振兴。引导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参与农村公路管养,将护路爱路纳入村规民约中,列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中,加强动态管理,不断提高群众管养积极性和乡村公路依法治理能力。

(五) 着力提高普法针对性实效性

1、在立法、执法、化解争议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把普法融入立法过程。在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定、修改过程中,通过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会、论证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形式扩大社会参与。通过交通运输部门新闻发言人等机制解读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解决的问题,回应社会关切。交通运输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正式公布时,一般应当同步进行解读。

在交通运输执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

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把向行政相对人、案件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

在化解交通运输行业争议中强化普法，向行政复议申请人、诉讼相对人和信访人员讲解行政争议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合理表达诉求。

2、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使广大执法者成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普法者。培育以案普法品牌，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及时开展普法。充分利用交通运输典型案例向公众进行法律解读，使典型案例依法解决的过程成为全民普法的公开课。

3、创新普法内容和形式。创新普法内容，适应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法治的需求从“有没有”向“好不好”的转变，提高交通运输行业普法质量，形成法治需求与普法供给之间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开辟传统媒体和网络等新媒体多元化普法阵地，推广普法视频、普法文刊、普法

主题活动，继续开展“抖音普法”活动，加强微信、微电影、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新技术在普法工作中的应用，利用新媒体新技术，加强交通运输法律法规政策的日常宣贯工作。深化开展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立足推进交通运输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进一步推动法律进机关、进企业、进单位、进工地、进港站、进车船活动。继续开展“交通运输扫黑除恶宣传”“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宣传月”“民法典宣传”“信用交通宣传月”等活动，利用宪法宣誓、“宪法宣传周”、法律颁布实施纪念日等开展集中学法普法活动，推动常态化学法不断深入。

三、组织领导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局成立“八五”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组织实施本规划。各单位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工作机构组织实施本单位的普法教育工作，明确各方责任，认真履行普法责任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法制度，切实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领导，并在人员配置、工作条件等方面切实提供保障和支持。

（二）落实普法责任。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原则，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制度、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定期开展普法工作报告。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提高评议质量。完善交通运

输行业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在普法中的作用。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人员学法用法，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责任。

（三）加强能力建设。各单位要强化对交通运输执法普法人员的系统培训，加大对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提升执法普法工作水平，鼓励引导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充实到交通运输执法普法工作一线。

（四）加强工作指导。各单位、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要结合实际情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和组织实施。市局普法办将组织年度检查和中期督查，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普法工作学习交流、总结推广各单位的好经验、好做法。市局将适时对“八五”普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和评估，并对普法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五）落实经费保障。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按规定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重点保障、专款专用，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忻州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0日印发

共印 35 份